

# 保障学前儿童权益 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 ——解读全国学前儿童学籍管理办法

新华网消息 “一人一籍、籍随人走”“不得重复建立、空挂学籍”“小学学段接续使用,终身不变”……日前,教育部印发《全国学前儿童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对加强学前儿童学籍规范管理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要求。

为什么要建立学前儿童学籍管理制度?

“我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已经达到92%,实现了基本普及,但在出生人口变化、全面推进实施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新形势下,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精准实施财政补助政策等,都对准确掌握在园幼儿信息提出了更高要求。”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说。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还表示,当前,各地对学前儿童在园信息的采集、管理等存在不规范问题,迫切需要制订出台学前儿童学籍管理办法,明确学前儿童入园、转园、离园、毕业、升学各环节信息管理,进一步保障学前儿童受教育权益,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

为确保学前儿童学籍信息准确,在学前儿童学籍建立与变动流程方面,办法作了哪些规定?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介绍,办

法聚焦学前儿童入园、转园、离园、毕业、升学以及缓学留园等学前儿童学籍管理的不同情形,分别明确了学籍管理内容、核办流程与时限,确保学籍管理有据可依。并且突出强调不得使用虚假信息给学前儿童建立学籍,不得重复建立、空挂学籍等。

例如,在学籍建立方面,办法提出,学前儿童初次办理入园注册手续后,幼儿园应凭学前儿童有效身份证件为其采集录入学籍信息,报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并在2个月内建立学籍档案。

在学籍变动方面,办法明确,学籍变动管理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制度。学前儿童升小学时,升入学校应按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及学前儿童实际报到情况,在中小学籍系统调取相关学前儿童学籍档案,并按要求做好档案内容的补充与更新工作。

“确保学籍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是学前儿童学籍管理的基本要求。”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说,“办法要求幼儿园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时核准学前儿童学籍,处理问题学籍,确保学籍变动信息准确、人籍一致。”

“相关要求有助于形成具有延续性

和可追溯性的‘教育身份证’。儿童在园时,可以更好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儿童升学时,教育部门与学校能便捷获取学生的教育背景。”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研究所副研究员孙蕾认为,办法提出的各项举措,既尊重个体发展的连续性,又可以提升教育行政管理效率。

如何保障学前儿童学籍信息安全?

办法要求,各级管理人员应依法保护学前儿童个人信息及相关隐私,严格遵守数据使用权限和规则,严防学籍数据泄露。

此外,办法还提出,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任何学前儿童学籍信息不得向外提供。向外提供的学前儿童学籍信息应依法依规进行脱敏或匿名化处理。获得使用批准后,应在申请使用范围内依法使用学籍信息,严防学籍信息滥用。

“办法明确了责任追究,对于泄露或非法使用学前儿童学籍信息,要求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说。

孙蕾说:“办法对学前儿童学籍信息安全提出明确要求,严格数据使用,体现了‘发展与安全并重’的原则,为学前儿童的健康成长精心筑起了一道防护屏障。”

### 优化支持范围! 2026年“两新” 政策部署来了

新华网消息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30日对外发布,明确2026年“两新”政策的支持范围、补贴标准和工作要求。2026年“两新”政策主要做了3个方面优化。

一是优化支持范围。设备更新方面,总体延续2025年支持范围,在民生领域增加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养老机构设备更新,在安全领域增加消防救援、检验检测设备更新,在消费基础设施领域增加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等线下消费商业设施的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进一步集中资源,着力提升覆盖人群广、带动效应强的重点消费品“得补率”。继续实施汽车报废更新和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继续实施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支持范围聚焦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等6类产品;同时,将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拓展为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支持范围包括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和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

二是优化补贴标准。设备更新方面,将住宅老旧电梯更新由定额补贴调整为按电梯层(站)数分档差异化补贴;在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中,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在保持汽车补贴上限不变的基础上,将定额补贴调整为按车价比例进行补贴;家电以旧换新调整为补贴1级能效或水效产品,补贴产品售价的15%,单件补贴上限为1500元;数码和智能产品的补贴标准保持此前数码产品标准不变。

三是优化实施机制。设备更新方面,优化项目申报机制和审核流程,进一步降低申报项目的投资额门槛,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扩大政策惠及面。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优化资金分配方式,完善全链条实施细则,严厉打击骗补套补和“先涨后补”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对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类家电以旧换新、4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明确在全国范围内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通知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挥“两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牵头部门作用,会同财政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实施“两新”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调度。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分领域实施细则,并组织地方落实好相关政策。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抓紧组织落实,持续提升“两新”政策效能。

## 2026年1月1日起,一批新规将施行!

新华网消息 2026年1月1日起,一批新规将施行,事关社会治安、保密教育、电动汽车、网络安全等多方面,更好回应群众关切,护航美好生活,增添发展活力……一起来看,哪些你最关注?



### ■ 考试作弊、无人机“黑飞”等行为或将面临处罚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1月1日起施行,将一些新出现的影响社会治安的行为纳入管理范围,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治安案件办理程序等。考试作弊;组织领导传销;从事有损英雄烈士保护等行为;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升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高空抛物;无人机“黑飞”;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等行为或将面临处罚。

### ■ 幼儿园收费需列清单并公示

《关于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的通知》1月1日起施行。通知明确,公办幼儿园、普惠性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及各类幼儿园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对幼儿园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建立各地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幼儿园本园收费两张目录清单,并加强收费公示,未在清单内或未经公示一律不得收费。

### ■ 电动汽车企业须对产品进行必要技术升级

全球首个电动汽车电耗限值强制性标

准《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限值 第1部分:乘用车》(GB 36980.1—2025)1月1日起实施。新标准实施后,企业必须对新出厂的产品进行必要的技术升级。以2吨左右的车型为例,新标准要求百公里电耗不应超过15.1度电,技术升级后,在电池容量不变的情况下,电动汽车的续航里程平均将提高约7%,驾驶者体验将得到显著改善。

### ■ 增值税法1月1日起施行

增值税法1月1日起施行。增值税法共6章,包括总则、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附则。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随着增值税法制定出台,我国现行18个税种中已有14个税种制定了法律,涵盖了绝大部分的税收收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取得重大进展。

### ■ 规范网络空间用语用字

新修订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1月1日起施行。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信息技术创新发展,增加对网络空间用语用字的规范要求。明确每年9月的第三周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

### ■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重塑个人信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次性

信用修复政策有关安排,自2026年1月1日起征信中心将根据不同还款情形完成自动调整,相关逾期记录不再在个人信用报告中展示。逾期信息产生于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单笔逾期金额不超过1万元;在2026年3月31日(含)前足额偿还逾期债务,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将不会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予以展示。

### ■ 国家公园管护岗优先聘用当地居民

国家公园法1月1日起施行。明确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国家公园保护,开展多种形式的自然和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根据生态保护需要设立的生态管护岗位应当优先聘用当地居民;鼓励面向公众设立国家公园免费开放日;鼓励国家公园特色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等。

### ■ 新网络安全法增加人工智能风险监测评估和安全监管

新修改的网络安全法1月1日起施行。回应人工智能治理和促进发展的需要,修改后的网络安全法规定,国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训练数据资源、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安全监管,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和健康发展。

### ■ 网络虚拟财产纠纷等列入民事案件案由

新修改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1月1日起施行。民事案件案由是对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性质进行的概括。此次新修改增加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相关案由,并细化了知识产权相关案由;完善竞争纠纷、商事纠纷相关案由;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案由;针对新就业形态、老年人权益保护等人民群众所急盼的领域完善相关案由等,案由总量达到1055个。